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奉新县金源钾长石矿采矿证 2018 年 8 月 25 日已到期，至今无法延续，市场价值较小。本次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伟华

刘 萍

严 刚

王 芸

2022年1月19日